況,你們還有什麼其他能做的事情,你們積極的作為是什麼?義無反顧的積極作為在哪裡?譬如您剛才提到的,可以很友善的訪問全程興,請問你有埋爐碴嗎?這件事情有做嗎?這可以做吧?這可以做嗎?問一下,環保專業的。

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要請他說明當然可以。

林議員易瑩:

請了嗎?

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沒有。

林議員易瑩:

Why not?

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目前還沒有。

林議員易瑩:

為什麼不?卡在哪裡?我們是不是沒有足夠的法令工具讓您去請他來問?這麼友善的詢問他您有埋爐碴嗎?

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這個我們後續會做。

林議員易誉:

後續會做,後續是什麼時候?我看到就是現在里長檢舉的案件,你們從 108 年,您剛才說你們後來一點才知道,但我想問,你們收到到現在也好幾個月了,就算他一開始是跟南檢投訴,到你們手上中間有一個時間差,但是到現在,我看不到積極作為,你可以跟我說你無能為力,但是那是你嘗試過所有的辦法以後無能為力,不能什麼都沒有做再跟我說我再看看、我不知道,為什麼不早來問?我相信今天轉播螢幕前的朋友,只要聽到我們的局長目前這一輪討論下來,非常感謝主席給這時間,這樣的質詢實在是太舒服了,這樣的討論下來,得到說您可以去尋問他你有沒有埋爐碴,然後這樣簡單、絲毫不具任何傷害性比較激進的作法,你到現在都沒有做,所以這個檢舉人跟政府檢舉,先不管南檢發生什麼事,跟你們檢舉哪裡有用?用處在哪裡?

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這部分議員在問的時候,我確實想要這樣做,這個部分我會立刻執行。

林議員易瑩:

什麼時候會?立刻是什麼時候?等一下嗎?5點半才下班,3點回去立刻做嗎?

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可以。

林議員易瑩:

一個禮拜內會問到嗎?多久會?你給我一個時程好不好?

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我們會立刻去函詢,他什麼時候回來我不敢。

林議員易瑩:

函詢?所以還要等郵件往返嗎?

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不是,我要等他回答我。

林議員易瑩:

我是要說拜託你們積極處理,這件事情鬧到這麼大,我相信你們整個局處也非常累, 底下的科室也很累,在這種狀況下,已經有那麼明確的檢舉了,你們真的要積極處理, 我知道,主席,不好意思,最後一題。

主席:

我跟你說,針對重點。

林議員易瑩:

我這些都是重點,不好意思。

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我請副局長說明一下,因為這中間地主的轉移可能有點時間差。

環保局陳副局長幸芬:

跟議座報告,其實環保局並不是沒有積極在處理,這個是滿久的事情,101年,所以我們花了很多。

林議員易瑩:

一百零幾年?

環保局陳副局長幸芬:

101年。

林議員易瑩:

我們現在說的是明祥馨。

環保局陳副局長幸芬:

全程興。

林議員易瑩:

全程興。

環保局陳副局長幸芬:

所以其實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去把相關的資料調出來,最早的資料是在101年的一些相關資料,包括101年到現在的這個地主,還有到底是誰把這樣些級配載到。

林議員易瑩:

副局長,我是不是能總結您的意思,就是中間有去調資料最為積極處理的手段。

環保局陳副局長幸芬:

有,我們都有做,而且其實 101 年地主是馬姓地主,所以我們大概也會來繼續進行 後端的行政陳述的部分請他來繼續執行。

林議員易瑩:

好,沒有關係。

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换了4手。

林議員易瑩:

感謝局長、副局長還有邱科長,應該是說你們積極處理的方式,大家聽在耳裡,今 天各位議員同仁也在聽。

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跟議員報告,我們有在做,只是說有些東西不太容易去表達,因為有些東西還待釐 清。

林議員易瑩:

可是我現在聽到你們積極處理就是調資料這樣,沒關係,我再問最後,回到立德鑫 販售的再利用產品,跟明祥馨挖出來暫置的爐碴,全部都堆置在二廠,對嗎?

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是。

林議員易瑩:

不要說臺南,其實全臺灣都有這種掩埋廢棄物被處分的案例,甚至有人也來跟我說 永康好像也有,後續我會再去查,但是很常發生被處分過後的廠商,就把清除的爐碴堆 在那裡,拍拍屁股就跑了,反正我就跑路,不然你拿我怎麼辦?請問環保局有什麼具體 的作為或計畫?

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以目前這個案子來講,我剛剛也報告過,明祥馨二廠那邊從 106 年到現在已經處理了 9.2 萬噸,所以他不是說沒有在處理,是有在處理。

林議員易誉:

我是說他處理起來堆置的東西。

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堆置他還有做一些處理。

林議員易瑩:

應該說拜託你們真的是要上緊發條,很仔細的去盯,不要發生這種反正我堆了我人 跑了你拿我怎麼辦的事情,再來是,如果本案因為這個違規行為而有獲利,這要追繳不 法利得,但是要調查有沒有因違法行為而獲利的情況,現在確認的進度到哪裡?

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不法利得的部分,因為我們確實還要再釐清當時進的料,倘若說,是不是他買進來還是怎麼樣,因為從 105 年地檢署的不起訴處分書看的出來,他當時並不是沒有實質交易,他是有實質交易,等於說。

林議員易瑩:

所以他 105 年就有,對不對?很感謝局長確認了這個事實,105 年有的不法利得什麼時候可以追回來?

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不是不法利得,有沒有不法利得這個部分確實我現在不敢講。

林議員易誉:

那你剛才講的是哪一段?

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我剛才講的是105年檢察官有個不起訴處分書,對郭再欽先生,裡面可以看的出來,

他並不是沒有實質交易,也就是說,他有實質交易,他有實質交易的情形之下,你要去 認定他是不是不法利得,這個部分我們確實還在研議。

林議員易瑩:

還在查,因為從104年發現到現在也過了6年了,如果說我們在後續追繳不法利得的狀況,臺南市政府還一直往後拖,我在想這是不是要弄到10周年才要趕完。

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這個不是拖,因為要確定他有不法利得要有很明確的東西。

林議員易瑩:

我們能夠有一個進度出來嗎?一個時程。

環保局謝局長世傑:

我們現在確實就是在查這一塊,而且這塊地計算並沒有想像的那麼容易。

林議員易瑩:

好,我知道你們處理非常多這種很專業、很困難的,或許也可以直接問看看他有沒有不法利得,用問的,我是覺得你們很多地方可以更積極一點處理的,就是真的拜託,像剛才用問的是真的有點,最後我要感謝局長,請坐。我跟主席說,因為剛才又仁議員有事要先離開,所以他有提到,我們今天聽下來,局這邊確實是花了很多時間去跟工業局、經濟部、中央確認,現在新的規定到底能夠填哪裡、不能填哪裡,那我們也因此發現過往臺南市環保局沒有很清楚的理解法令,所以材料去跟中央問,是不是能夠提今天的結論之一,加入一條如果過往有適用這一條,後來和中央確認以後,應該要再去清查有沒有因為當時的理解不明,導致他在裡面堆置不合法廢棄物的狀況的土地,有疑似的是不是應該要做個全面的清查,謝謝主席。

主席:

今天市政府學甲區爐碴掩埋案專案報告議程到此,最後我們來做個結論,你們聽看 看這樣可不可以,請市府在農地違法使用方面,處理原則必須要一致,應該符合比例原 則,針對爐碴一案盡速完成後續相關的處置;第二,請市府確實針對爐碴問題積極處理、 加強檢討、檢測、管制,並公開給大眾,爐碴種類和用途,要讓市民了解;第三,請市 府針對此案,擴大廣大學甲區的農地調查,實際了解農地狀況,以維護農民和農作物的 權益,恢復當地的農民和農作物的名聲,學甲區的部分;第四,請市府針對業者歷年的 爐碴總數量、再利用情形、流向,查明並追蹤處理;第五,請市府就爐碴掩埋案地再採 樣,按照檢測比對,指定比較有公信力的檢測單位,會同議會現場採樣,以較嚴謹的態 度,確認土壤和地下水是否有汙染的情形,並將檢測結果公布在網站,昆和兄,這樣可 以嗎?第六,請市府持續要求明祥馨公司加速清理大灣段農地爐碴的廢料,在109年底 之前完成,並應追蹤業者清理及爐碴後續銷售進度的流向;第七,請環保局對案地旁邊 大灣段另外 6 塊農地進行查證,是否有爐碴粒料和相關的檢測,確保農地沒有汙染的疑 慮;第八,針對學甲工業區使用爐碴粒料情形,請環保局積極處理,採樣、透地雷達檢 測,和其他檢測儀器,調查使用範圍,並會同經濟部工業局確認是不是符合再利用的規 定,如果涉及違法掩埋,將依法要求清理義務人移除,並配合司法檢調單位辦理;第九, 請地政局提供,這是燕祝說的,請地政局提供明祥馨負責人郭再欽現有名下土地資料, 和環保局進行查證是否有違法使用爐碴粒料的情形,各位同仁對這九項有什麼疑義嗎?

如果沒疑義就這樣,非常感謝各單位局處首長、新聞媒體、先生女士小姐,和本會同仁參與,今天開會到結束,散會。

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

「學甲區爐碴掩埋案」專案報告



109年10月14日

簡 報 大 綱

- 一、104年執行情形
- 二、109年執行情形
- 三、專案小組意見重點回覆

四、結語

一、104年 執行情形



一、104年執行情形

104年8月11日會勘

指揮單位: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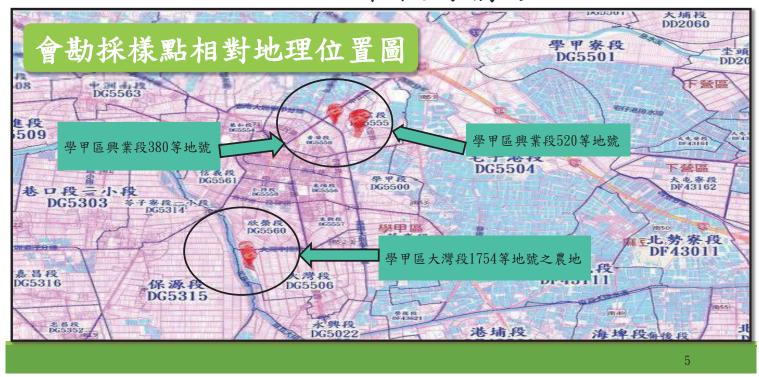
配合單位:臺南市政府環保局

1. 將軍溪畔農地

大灣段1754等地號土地開挖數點,發現 表土以下約1.5公尺有灰白色粉粒狀(爐 碴再利用產品),俗稱石粉。

- 2. 工業用地2處(興業段380及520地號),自 堆置高程各開挖3公尺。
- 3. 針對上述3處(農地1處及工業用地2處)各 採樣1組粒料樣品送驗。

一、104年執行情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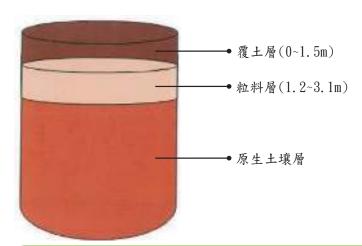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104年執行情形



一、104年執行情形

✓ 粒料回填情形及檢測結果

掩埋斷層分為三階層,分別為覆土層(0~1.5m)、粒料層(1.2~3.1m)、及原生土壤層。



級配粒料TCLP檢測:未超標

土壤重金屬全量及戴奥辛 檢測均未超標

土壤地下水檢測:未超標

檢測單位:環保局、南台灣公司、佳美公司(均為環檢所認證實驗室)

一、104年執行情形

稻米檢驗

農委會農糧署

104年8月17日

採4個稻米樣品檢驗,結果鍋、汞、鉛未檢出, 其餘重金屬含量均低於國內外農產品背景值。

備註:另自104年事件爆發迄今,該農地都未再耕作過,且環保局歷 次前往巡查,109年現況也沒有網傳耕作稻米情形。

一、104年執行情形

廢止再利用 身分是嚴厲 之處分

行政處分

環保局

- 1.104年9月21日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規定,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 定妥善處理再利用廢棄物,廢止再利用業者身分。
- 2.104年10月2日(尚未訂定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罰準則」)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1項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附表規定,依同法52條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,並限期改善。

地政局

104年11月18日

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處<mark>罰鍰新臺幣15萬元整</mark>,及命明祥馨公司立即停止一切非法開發、使用行為,並限期改善。

一、104年執行情形

清理處置

- 1. 明祥馨公司於105年11月完成清除55,265.5公噸後,運至明祥馨二場堆置。
- 2. 經會同地政局至學甲區大灣段1754、1764及1769地號, 分別依地號各隨機開挖2點,均未發現石粉情事,爰本 案105年11月24日認定改善完成。

(